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3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達努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志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嘉慶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3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